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翰偉　住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二段58號16樓

非訟代理人　莊筑羽　住高雄市三民區堅如路82號3樓

居桃園市桃園區慈光街164巷13號4樓B室

住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5號11樓6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中關於附表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十日內[illegible]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法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113年度催字第000168號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	達成營造股份有限公	土地銀行南崁分行	113年7月30日	129,140元	SCAB3754032	互聯

吉股

（續上頁）

01

001	司					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002	逢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南崁分行	113年7月30日	479,758元	SCAB3754034	互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